

《北京市水务局短信平台短信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2026年3月9日，甲乙双方签订了《北京市水务局短信平台短信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主协议），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协议背景

甲方2026年1月招标的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（第4标段：局短信平台短信费）项目，由乙方中标承建，项目年度金额为108000元。该项目招标公告合同模板为固定格式，载明服务方式为乙方提供增值电信服务，无法直接修改模板内容。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《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》规定，自2026年1月1日起，短信和彩信服务适用税目及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，原合同模板内容与现行税务政策不符。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对主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变更，共同恪守执行。

第二条 服务类型变更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短信平台短信服务，服务类型正式确定为基础电信服务，甲方对此完全认可并无异议。

第三条 税率与税目变更

本项目短信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由6%调整为9%，对应的业务税目由增值电信服务调整为基础电信服务，该项调整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

双方确认，主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价格。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、税率发生调整，由此产生的税率变动风险及税负差异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应支付的服务总价款不作任何调整。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，应按照现行9%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其他条款

1.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变更事项外，主协议中其余所有条款，包括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、履约期限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内容，均保持不变，双方继续履行。
2. 本补充协议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二者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留存叁份，乙方留存叁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